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1〕123号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技能提升” 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全省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增强技能就业增收成效，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推进会和《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6号）相关要求，在全省开展“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面向全省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和全体社会成员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取证工作，通过开展技能培训，促进技能成才、技能就业取得实效。培训任务总人数 5000 名，新增高技能人才 500 人。

## **二、培训事项**

### **（一）培训内容**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文旅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乡村旅游服务人员等技能培训。参照《山西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工种目录》中的职业工种项目，结合市场急需紧缺岗位、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自身特点及就业培训意愿，科学实用地开展技能培训。

### **（二）组织实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规定委托培训，通过相关程序确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指导督促培训机构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目录清单中，根据实际选定培训工种，组织参训人员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结束后，组织评价机构，对参训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

确定的培训、评价机构由省文旅厅报省人社厅后向社会主动公开。

### **（三）电子券领取**

培训、评价机构，要按照要求组织参训人员通过“三晋通”

“民生山西”APP及电子社保卡渠道获取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电子券。

#### **(四) 实名制信息录入**

完成培训人员的实名制信息要按照要求录入山西省培训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不录不补”，确保资金安全。

### **三、培训经费及补贴标准**

#### **(一) 经费来源**

培训补贴和取证补贴资金由省人社厅按照普惠式培训任务数量、标准和取证任务指标统一拨付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完成任务数支付。

#### **(二) 培训、取证补贴标准**

普惠式培训计划培训5000人，培训补贴每人每天150元，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预算总金额为500万元。

按照参训人员新增高技能人才500人，职业技能登记证书高级工每人800元，预算总金额为40万元。

培训、取证补贴预算合计：540万元。

#### **(三) 资金申领**

各培训机构、评价机构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规定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领。

### **四、工作要求**

#### **(一) 提升培训实效**

厅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厅财务处等相关处室对承训机构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压实目标责任，跟踪培训效果，监管运行情况，抓好技能培训的宣传动员、资格认定、经费预算及分配工作。

## **（二）明确任务进度**

厅市场管理处、非遗处、产业发展处等业务处室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对接培训机构，合理确定职业工种，科学制定培训计划，精准高效开展培训工作。培训、评价任务要在11月底完成。各培训机构、评价机构，要合理配置培训资源，细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 **（三）加强资金管理**

厅财务处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承训机构存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安全事故、虚假宣传等情况，立即取消承训资格，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的落实到位。

## **（四）广泛宣传发动**

拓展宣传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鼓励和引导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通过学习培训，练就纯熟技术，掌握增收本领，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

## **（五）及时报送推进情况**

各培训机构、评价机构要以培训结果为导向，分时段、分目

标完成培训任务，要根据培训进度时间节点，每月 12 日、26 日向省文旅厅报送培训、取证工作进展情况。培训及取证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省文旅厅。厅人事处做好与省人社厅的沟通对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联系人：省文旅厅人事处 郭宙华 0351—7322060

附件：2021 年“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任务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1年“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技能提升” 培训任务表

单位名称	普惠式培训任务数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2000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	500	
山西省演出行业协会	2500	500
合计	5000	500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